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公佈

內幕消息

- (1)力寶有限公司實物分派本公司普通股之生效日期；及
(2)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緒言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之公佈；(ii)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i)力寶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3 日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實物分派本公司股份之生效日期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分派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生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分派完成時	
	持有本公司 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附註1)	445,127,921	48.45%
Lippo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227,427,134	24.76%
李小龍先生 (附註2)	200	0.00%
吳敏燕女士 (附註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245,936,016	26.77%
總計	918,691,271	100.00%

附註：

1.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由李棕博士及李白先生分別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60% 及 40%。李棕博士為 Lippo Capital 之董事以及力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建議完成時，Lippo Capital 連同要約人被視為擁有力寶 493,154,032 股股份（「**力寶股份**」）（佔已發行力寶股份總數之 100%）之權益。力寶則持有 Skyscraper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因此，李棕博士、李白先生及 Lippo Capital 各自被視為擁有(i)Lippo Capital 直接持有之 227,427,134 股股份及(ii)Skyscraper 所持有之 445,127,921 股股份之權益。

2. 李小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敏燕女士為本公司及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預期分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分派將引致有關之股權變動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其他潛在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